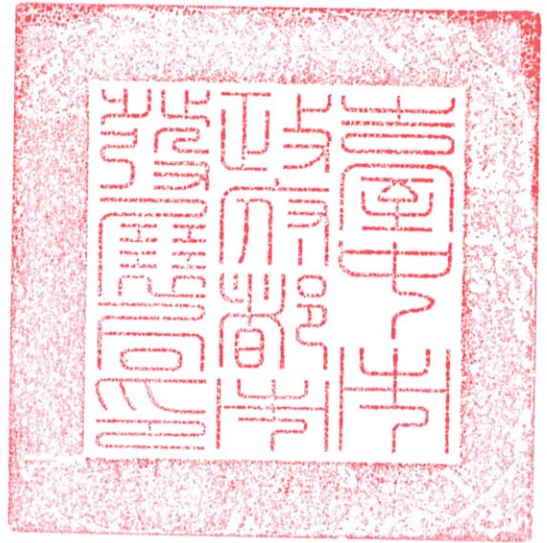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1102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美國對等關稅調整，為建全本市房市發展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須申報開工經備查後，起算建築期限並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規定，惟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李正偉 公假

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